

沧州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档次	违法情形	处罚标准
1	信用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归集信用信息，违法获取和出售信用信息，篡改、虚构、泄露信用信息的行为	《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》（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）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省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。 第四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和平台企业及其工作人员，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社会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、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违法归集信用信息； （二）违法获取和出售信用信息； （三）篡改、虚构、泄露信用信息。	I	违法情节较轻的	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；对个人并处一万元罚款。
			II	违法情节较重的	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并处五万元（不含五万）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
			III	违法情节严重的	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